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林长春为公司总裁，聘任林长浩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甘宏民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兆永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方钦雄

---

王俊亮

---

周创荣

2012年1月6日